



加拿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著作权责任

Giuseppina D'Agostino教授
加拿大约克大学奥斯古德·霍尔法学院

著作权中介的法律责任专题

斯坦福-北京大学互联网法律与公共政策
研讨会

2013年5月3日至4日

IP OSGOO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Technology Program



目录



- 引言
- 加拿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法律责任
 1. 普通法
 2. 版权现代化法（2012）
 3. 通知和通知执行制度：加拿大独有的方式
- 尚待解答的问题
- 结论

引言

- 加拿大著作权法旨在平衡作者（著作权人）的权利和公共利益（*Théberge*, 2002 SCC）
- 因此，加拿大著作权判例法和成文法均会考虑公众利益。



1. 判例法

- “通过互联网传播艺术和智力成果是数字时代最伟大的发明之一。” (CAIP, 2004 SCC at ¶40)
- 如果中间商仅作为纯粹的数据通道，为他人提供必要服务，则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CAIP, 2004 SCC)
 - 下列情形中，ISP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 电信传输中的侵权行为
 - 授权侵权行为



判例法

CAIP 与电信

s. 3(1)(f): 著作权人独享通过电信方式向公众传播其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权利。

但是…

公共载体的免责

s. 2.4(1)(b): 仅向他人提供传播作品所必须的电信手段者，其并没有向公众传播作品。

判例法

CAIP 与授权侵权

- 仅提供可用于侵犯著作权的设备，并不构成授权 (CCH v LSUC, 2004 SCC)

- ISP必须批准、制裁或对该行为进行控制，方构成授权 (CAIP, 2004 SCC)

ISP实践的法典化

- 《版权现代化法》（2012）制定了条文来重申ISP的责任与普通法的规定一致
 - 这些条文对ISP免责规定予以澄清并有所扩张
- 该法正式引入通知和通知制度，解释了服务器上存有侵权材料时ISP的义务
 - 该法将法律出台前ISP的惯常做法以法典的形式加以确认

2. 版权现代化法 (2012)

- 将加拿大带入数字时代
 - 主要作用是明确ISP的法律责任
 - 将现有实践法典化并阐释了相关制度
 - 认识到有必要把加拿大带到与其他国家/WIPO一致的水平
- 明确
 - 免除主要侵权责任
 - 电信传输、复制、缓存、网络服务器存储
 - 帮助实现侵权产生的次要责任
 - 通知和通知制度



ISP 免责

电信传输与复制 (s. 31.1(1))

- 如果ISP提供的是手段，则ISP不会因仅仅提供这些手段而需承担法律责任
 - 这比第2.4(1)(b) 条规定宽泛

缓存(s. 31.1(2))

- 因缓存而产生的临时复制或其他能够提高效率的行为本身不构成侵权

网络服务器 (s. 31.1(4),(5))

- 除非收到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的通知，网络服务器存储行为本身并不构成侵权

ISP 的次要责任

帮助实现（侵权）条款 (s. 27.23)

-当个人通过互联网提供主要为了帮助实现侵权行为的服务→ 承担法律责任

如:

-普通搜索引擎→不承担法律责任

-帮助实现非法下载的BT文件站点→承担法律责任

3. 通知及通知制度 (第41.25-41.27条)

权利人发现在线侵权行为向ISP发出通知

ISP 收到通知后据实际情况尽快将通知转发给用户，并
保存相关记录

被指控的侵权人删除/不删除非法内容

ISP 收到通知后据实际情况尽快将通知转发给用户，并
保存相关记录

只要中介转发了通知，就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不必删除作品

-若不能履行义务，则可能需要承担法定赔偿责任，赔偿数额为
5000-10000加元 (s. 41.26(3))

被指控的侵权人删除/不删除非法内容

被指控直接侵权人，根据第3（1）条承担法律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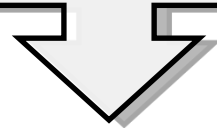
通知-删除机制

著作权人发现在线侵权并向ISP发出通知

ISP 收到通知，删除相关内容，并通知被指控侵权人

被指控侵权人可对所删除内容提出质疑，声明行为≠侵权，并可要求在网上恢复相关内容

ISP 收到通知，删除相关内容，并通知被指控侵权人



- 如ISP未能删除则可能承担间接侵权责任
 - 美国：ISP的替代或共同侵权
 - 中国：与直接侵权人的共同责任

被指控侵权人可以对所删除的内容提出质疑，声明≠侵权，并可要求在网上恢复相关内容

- 与加拿大不同，这些资料在通知之时被视为是侵权的



利害关系人论通知和通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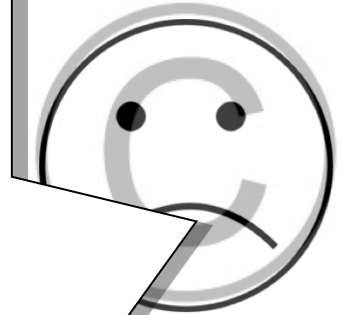


- 鼓励ISP传播网络担法律
- 要求ISP的技术量成本
- 不因删

“我们理解平衡，涉作出困难了能满足求的一个政府要求不是采用方式的决知制度是大人民的效解决在-肖氏通作强调)

“[通知和通知制度] 并不能对持续侵权者产生劝诫作用。他们知道不会受到ISP的制裁，因此不会停止其非法行为。该制度将报告和跟踪侵权者的责任均施加于权利人身上。权利人既没有网络监管的能力，也没有相关资源…… [但 ISP] 拥有打击盗版的大到侵权追究进行惩

- Jean-Christian Céré (总经理, Société professionnelle des auteurs et des compositeurs du Québec)



责任

盗版的大

到侵权追究

进行惩

尚待解决的问题



- (a) ISP的免责 (s. 31.1)范围是否比公共载体的免责更广泛?
- (b) 针对ISP的活动，帮助实现侵权行为是否取代了授权侵权的概念?
- (c) 通知和通知制度是否适当平衡了各方公众利益?

加拿大经验的教益

- 通知和通知模式是加拿大独有的，代表了将既有的ISP实践进行法典化
 - 在允许著作权人启动诉讼保护其财产权的同时，该模式能让ISP免于被追究潜在的法律风险。
 - 该模式被视为能促进公众利益，因为它并没有假定相关作品是侵权的，公众得益于此，从而能获得这些作品。

结论

- ISP是提供必要服务的高效率且有效的机制
- 除非ISP直接帮助实现侵权行为或超出了其纯粹作为数据通道的职能，ISP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谢谢

Giuseppina D'Agostino教授
加拿大约克大学奥斯古德·霍尔法学院
gdagostino@osgoode.yorku.ca
www.iposgoode.ca